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二一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前半場 陳副召集人章賢 代；後半場 吳委員堂安 代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記錄：陳冠民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二一六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新竹親仁段7、7-1地號產後護理之家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二)「新竹市北區育英里集會所廚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三)「臺灣迪卡儂新竹市光武段1016等13筆地號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本案依第193次幹事會決議事項提列報告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決議：

1. 原則同意通過，報告書內容請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送府，由業務單位辦理後續備查事宜：

(1) 基地臨慈雲路側可考量適度增加喬木植栽，以不影響人行動線為原則。

(2) 報告書3-20頁，有關兒童遊具示意說明請檢核修正，另請補

充安全管理維護措施說明。

(3)有關屋頂綠化部分，請補充覆土深度剖面圖及排水、噴灌系統圖面說明。

2.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七、審議案：

(一)「新竹市國道段1021等四筆地號土地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後，提送一位委員及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

(1)報告書第3-3頁，有關外部空間之灰色透水磚鋪面與示意照片不符，請修正圖面，以便檢核透水磚設置之樣式。

(2)街角廣場的鋪面設計過於簡單粗糙，請再考量整體設計。

(3)請說明街道傢俱的材質及補充相關示意圖說。

(4)街道傢俱樣式設計請考量美觀與使用者之便利性。

(5)報告書3-1-1頁，喬灌木種類表之規格說明有誤，請檢核修正。

(6)有關選種之喬木樹高度，請依「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7)基地臨慈雲路側植栽部分，請考量相鄰基地之植栽選用，以利營造良好之整體景觀廊帶。

(8)有關二層人行空橋的結構柱落柱位置請以不影響人行動線為原則。

(9)未來基地臨慈雲路側之空橋或建築立面如有設置廣告物之行為及需求，仍須提送本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於建造執照備註欄加註。

2.請申請者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提送修正之報告書資料至府，俾利續辦備查事宜。

九、散會：上午10時05分。